

海原县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联系: 海原县民政局办公室, 地址: 海城镇建设路, 邮编 755200, 电话: 0955-4011637。

一、概述

2017 年, 我局认真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等文件精神, 严格执行《条例》和《办法》, 紧紧围绕我局工作, 以加强作风建设、提高行政效率为目标, 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全面提升了民政工作的服务质量。

1、领导重视, 机构完善。我局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 按照相关要求, 在建章立制的同时, 及时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 分管领导为副组长, 办公室主任和下属单位

负责人、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提高，基本上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任务。

2、加强载体建设，扩大信息公开渠道。一是我局利用政府公开网站将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二是利用各乡镇信息公开栏将信息公开，让群众及时了解各项惠民政策。

3、健全机制，完善政策解读工作制度。建立了《低保申请（试行）规定》和《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对全局起草印发的各项规定试行办法，及时的进行公开，低保申请流程，局主要负责人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各种突出的矛盾和问题，聘请法律顾问1名，个故事负责人对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汇报，列出清单，然后对整理结果进行汇总审核，最后由局务会研讨审核后，交办公室对照清单报送政府公开办公室全面进行公开。

4、积极回复，回应社会关切。2017年，我局按照要求积极对低保办理流程、退役士兵安置、自然灾害救助等问题进行及时的回应，圆满解决低保和退役士兵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民政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有：低保办理、五保户等办理的流程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乡级公示栏及时的公开各项政策，让农民掌握办理的结果，心里有个明白账，实现了“一栏、两有、三挂、四上墙”。按照县上要求，为

了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将革命伤残人员抚恤补助标准、“三属”和红军失散人员补助标准、在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婚姻登记事项等在公开栏长期为民政对象公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共有 26 条。

1、主动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有 18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 15 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3 条)，主要包括：一是救灾款分配拨付以民政局正规文件形式公开，拨款文件在发给各乡镇政府的同时，还报送区民政厅农救处、市民政局、县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领导，接受上级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二是各种优抚、救济、低保等民政对象家庭基本情况及资金补助标准、发放到位情况全部以电子台帐的形式公开，每月向上级部门报送一次。

2、公开形式

(1) 政府网站公开。2017 年，我局在乡镇级公示栏公开的同时，积极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报送需要公开的内容，在政府公开网站进行公开，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2) 政务公开栏公开。城乡低保全面实行透明管理，阳光作业，做到了“三公开”：一是向保障对象公开，即将保障政策、保障标准、保障金额、发放程序、发放时间等向

保障对象公开。二是各乡镇公示栏公开。即将申请保障的人员名单、确定的保障对象及其家庭收入情况、补助标准等在公示栏张榜公布。三是向社会公开，即将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容、程序、工作标准、承办人员，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组织开展了乡镇政务公开。乡镇民政办是民政工作的窗口单位，直接面对着农村群众和各种民政对象，搞好政务公开尤为重要，为此我们要求乡镇民政办必须实行政务公开，对救灾款发放对象和数量、各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农村低保对象及保障金数量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村委会组织法》等民政法律法规和婚姻登记程序及办理登记所需证件等事项在乡镇民政办上墙张贴，为群众办事和学习了解相关法律、应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民主政治权利提供方便。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7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

我局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

六、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7年无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2017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做出了一些成绩，但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多不足之处，特别是村务公开差距很大，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二是上报需要公开的资料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